



重庆立法多领域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经重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主要包括信用信息环境建设、信用信息收集与披露、信用信息应用、信用主体权益保障、信用服务规范等,共8章57条,已于7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社会治理研究院研究员、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延村认为,《条例》是地方立法领域的又一部综合立法,有利于对失信问题进行综合规制,符合信用立法的一般规律和趋势。

“《条例》对社会各方面在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责任义务进行了原则规定,明确要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发挥示范表率作用。”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黎黎说。

立法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建设社会信用体系,首先要理清何为社会信用。《条例》就这个问题给出了答案: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遵守法定义务、履行约定义务、践行承诺的状态。

田某系重庆某物流公司员工,乘公司机动车为客户送货时发生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死亡。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田某受到的伤害为工伤,但公司唯一股东杨某为逃避责任,故意用虚假清算报告清算并注销公司。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杨某支付田某家属医疗费、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诚信是为人立身之本,亦是企业生存发展之基石。本案中,法院依法判决公司股东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对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打击不诚信经营行为、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等具有重要意义。

如何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条例》同样也有明确: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建、依法依规,保障权益的原则,坚持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多领域推进。

延村是全国首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律汇编《中国诚信法律通览》的主编,在他看来,《条例》关于社会信用的界定坚持了“中切口”立法原则,着重从守法和履约践诺的角度开展信用治理,既有利于扩展信用治理的覆盖面,也从审慎的角度提升了信用治理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重庆在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改革实践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有必要将这些好的经验做法通过立法予以固定,进而更好地推动、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黎黎说。



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

《条例》设专章对信用环境建设作出规定,明确要求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并规定上级人民政府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以政务履约和守诺情况为主要内容的政务诚信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条例》旗帜鲜明地确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政府主导’地位,这在地方信用立法中属于创新性举措,符合社会治理体系的基本要求。”类延村表示,有利于推动地方政府由信用立法主导向信用建设政府主导、信用监管政府主导和政务诚信建设政府示范的综合转型,特别是有利于推动政府信用治理部门专责化和政府信用职能法定化方向的发展。

《条例》提出,重庆市要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和其他经济社会活动中,应当严格履行依法向社会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订立

的各类合同,加强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

同时规定,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相关市场主体的财产损失予以补偿。

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应用信用产品

提高商务诚信水平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也是商务关系有效维护、商务运行成本有效降低、营商环境有效改善的基本条件。因此,《条例》分别从重点商务诚信领域建设,鼓励市场主体应用信用产品、政府创新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条例》规定,重点加强生产、流通、消费、税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等领域商务诚信建设,引导市场主体增强社会责任感,强化信用自律,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信用评价等信用产品,降低

商务运行成本,维护良好商务关系,优化营商环境。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在加强社会诚信建设方面,《条例》规定,全面推进社会保障、教育科研、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等领域社会诚信建设,鼓励社会成员之间以诚相待、以信为本、信守承诺,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实现社会诚信和谐稳定。

此外,各级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在各个行业的诚信创建活动和精神文明、道德模范的评选中,应当树立诚信典范,将信用主体的信用状态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

信用良好有奖励失信惩戒清单

“《条例》规制了关键核心制度,以避免滥用信用信息。”黎黎介绍,《条例》同时规定了守信激励制度,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对信用良好的信用主体采取7个方面的守信激励措施,比如在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中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等等。

《条例》还规定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限制在严重危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且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等5类领域之中。

全国统一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按照国家统一的认定标准实施。重庆市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认定标准与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由重庆市地方性法规规定。

在失信惩戒方面,《条例》明确失信惩戒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应当严格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重庆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执行,此外还明确了重庆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的编制、调整程序。

此外,《条例》明确了失信信息查询期限。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提供自然人失信信息查询服务的期限为五年,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另有规定的除外。失信信息查询期限届满的,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不得提供查询服务。

“《条例》将社会信用建设视为系统工程,有利于提高信用治理效能,它坚持了德法共治的基本原则,与公民道德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素质教育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从系统角度强化治理的效果。”类延村表示,在《条例》实施过程中,政府更应注重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下的信用执法协同,开展信用评价区域一体化试点,形成同等信用评价的区域示范,为信用行为的全国性评价统一标准的建立积累经验。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我自己的孩子,我想怎么教育就怎么教育,别人管不着……”类似这种“霸气”回应,在湖北将会越来越少。

生而不养、养而不教、教而不当,谁来管?随着未成年人保护需求的提升和家庭教育问题的凸显,家庭教育早已不是关起门的“家事”,而是成为全社会关注和参与的“公事”。

5月1日起,《湖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通过政府推进、学校指导、家庭实施、社会协同为家庭教育划出“托底式”的服务,“棍棒之下出孝子”等教育孩子的“老观念”将得以改变。

家长缺席家庭教育或被劝诫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是家庭教育的主要责任人和实施者。家长的家庭教育能力决定家庭教育的质量。

《条例》特别强化家庭责任,着力提升家长家庭教育能力,规定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和直接责任人,父母离异或者分居也应当继续履行家庭教育义务。

同时,《条例》明确父母应当科学开展家庭教育,尊重未成年人隐私,引导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预防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以暴力、羞辱等方式进行家庭教育,并主动与学校沟通了解未成年人情况、自觉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现阶段,双职工家庭已成常态,对子女教育投入时间相对减少;而在农村地区,还有数量庞大的留守儿童面临家庭教育难题。为此,《条例》中突出了家庭教育中陪伴的重要性,明确规定父母应当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即便父母因学习或外出务工,也不能说走就走,应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并与被委托人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同时将委托照护情况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

此外,还应加强和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的沟通。《条例》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父母接到未成年人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通知书后,要及时采取干预措施。同时规定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确有困难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寻求帮助,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就家长在家庭教育中不履行义务或者采取不当行为向有关单位求助、举报。

《条例》还特别突出了可实施性,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采取暴力、羞辱等不当方式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

《条例》明确,村(居)民委员会要对家长不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情节严重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况的,应当对家长进行训诫,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拒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可以引入失信惩戒。

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公共服务

好父母都是学出来的,没有不需要学习的父母。

《条例》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编写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家庭教育服务指南和服务规范;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家长学校。

《条例》还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同级妇联开展家庭教育人才培训,建设家庭教育指导师资队伍,推进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推广科学的家庭教育方式方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并可以依法实行信用激励。

与此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相关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条例》还明确,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教师队伍,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师资培训内容,同时,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学校,定期开展家庭教育咨询、家庭教育讲座等活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对于实施违法行为但免于处罚的未成年人,《条例》明确,作出决定的单位可以会同妇联和教育部门自行组织或者委托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对其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当学校、幼儿园未按照要求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或违反规定收取家庭教育服务费用,以及其他不依法履行家庭教育指导职责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依法进行处理。

此外,《条例》还将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确定为湖北省家庭教育宣传周,开展家庭教育相关宣传活动。

鼓励建立职工家长学校

家庭教育事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各方面协调配合。《条例》规定,各单位和组织应当将好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支持职工参加家庭教育活动,鼓励建立职工家长学校,宣传家庭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开展活动。

《条例》明确,支持家庭教育服务机构依法设立和开展服务,加强行业自律。

针对特殊困境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所具有的自身特点及存在的特殊困难,《条例》对特殊困境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作出专门规定,明确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关爱服务体系,制定关爱保护政策,组织开展关爱教育、心理辅导等活动。

学校、幼儿园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建立信息档案,会同有关单位和组织开展针对特殊困境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亲情关爱、权益维护等活动。

《条例》还鼓励和支持相关机构开展公益服务特别是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为保障各项规定能够落实,《条例》还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与家庭教育发展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

死亡赔偿金能否算作死者遗产

你问我答

近日,诸多与“杭州保姆纵火案”相关的话题登上各大社交平台的热搜榜。死者朱女士的哥哥也于近日在微信发文,称曾经的姐夫没有把妹妹“留给二老的”做个了结,且让老人找律师与他对峙。

许多关注此事的网友认为,朱女士的丈夫林生斌利用了人们对其去世妻子的同情,利用大众情绪和舆论引导获得巨额赔偿,且在分配这些赔偿金及相关遗产过程中存在不公正的情况。和解款、遗产分配、公益营销等问题也就成了主要的争议所在。那么,死亡赔偿金如何分配?公益营销是否违法呢?

问:死亡赔偿金能不算作死者遗产?

答:死亡赔偿金是指受害人因各种非正常事故死亡的,由相关责任人按照一定的标准给予死者家属的一定数量的赔偿。民法典规定,侵害他人造成死亡的,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国家赔偿法也规定,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造成死亡的,应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

死亡赔偿金或抚恤金不是对死者生命本身的赔偿,生命本身不可能也不必要用金钱进行计算,而是抚恤死者的近亲属。因此,死亡赔偿金并非死者遗产。

广义的死亡赔偿金包括“对生命的赔偿”,即狭义的死亡赔偿金。死者生前负有扶养义务的人的生活费以及近亲属的精神损害赔偿等。其中,被扶养人生活费是被扶养人专有的。

在调解或和解结案的场合,赔偿款或补偿款(或者直接叫和解款)可能只是一笔笼统的钱,具体有哪些款项可能不会说得那么清楚,近亲属之间通常会订立相关协议进行具体分配。如果赔偿款已经得到三方认可,并且分配完毕,那么在遗产处理中,赔偿款就不能再按照遗产进行分配。遗产的范围应该是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比如纵火案中被烧毁的房子、夫妻双方共同经营的公司等,但具体还要看双方是否有夫妻财产约定等来明确夫妻财产的范围。女方的父母可以通过诉讼方式主张继承,因为父母、配偶都属于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

问:死亡时间是否影响遗产的分配情况?

答:根据民法典,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在死者无遗嘱的情况下,法定继承首先由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继承。只有在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时候,才由第二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继承。

“杭州保姆纵火案”中,朱女士和三个孩子的死亡时间会影响到遗产的分配情况。首先,要确定是否有

关于死亡时间的确凿证据。如果有,就按照证据指明的时间来分配遗产,如无证据证明具体死亡时间,根据民法典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分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分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朱女士和她三个孩子是直系亲属,所以推定朱女士先死亡。那么,朱女士遗产由三个孩子、林生斌以及朱女士的父母继承,总共六份。接下来,三个孩子的遗产由孩子的继承人也就是林生斌一人继承。

问:承诺捐款而未捐,是否涉嫌违法?

答:在一档视频节目中,林生斌曾公开承诺会设立非公募的慈善基金——“潼臻一生”,并称把基金用于帮助全国火灾受灾的人。

这个承诺如果没有兑现,可以在道德上对其进行谴责——谴责他说话不算数,谴责他没有诚信,谴责他欺骗公众感情。但单就这一行为很难在法律上进行定性,也就是说,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诺而不捐”。

法律上的“诺而不捐”指的是根据慈善法规定,如果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

产,那么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诺捐”首先要有捐赠协议,也就是存在具体接受捐赠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也只有他们才有权利在出现“诺而不捐”情形时要求交付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问:“公益营销”是否涉嫌违法募捐、骗取钱财?

答:“潼臻一生”网店上曾设置公益栏目,称每成交一笔,会以购买者的名义捐赠10%,作为公益计划的善款。并且,还有网友贴出订单截图称,“潼臻一生”去年“双11”曾在淘宝上架单价10元的“公益专用链接”,这样的行为就属于公益营销。

慈善法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也就是说,这些淘宝、抖音的网店如果真的宣称他们所卖的货物其中10%捐赠给公益项目,那么就要有真实具体合法的公益项目存在,否则就可能涉嫌违法募捐甚至假借慈善名义骗取钱财的违法行为。

梁成栋综合整理

审理法定代表人“离职退出型案件”应理顺的关系

□ 柳洋

法定代表人“离职退出型案件”指法定代表人意欲从公司离职,而公司明示拒绝或者长期未作回应,法定代表人通过提起民事诉讼实现退出公司的案件,包括原告曾同意担任挂名法定代表人,后不想继续担任的情形,也包括原告履行法定代表人之职,但不想继续履职的情形。在处理法定代表人“离职退出型案件”时,需要理顺以下三对关系:

第一,行政管理与民事诉讼。法定代表人离职,公司不予配合的,有别于冒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况。后者存在行政机关在办理登记时是否尽到审慎的形式审查义务的问题,如确实存在冒名登记,行政机关有权予以更正。然而,在法定代表人“离职退出型案件”中,如果公司不予配合,此时行政机关尚未作出相应的具体行政行为,对于法定代表人无法提

供变更所需材料且不存在继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往往不予处理,应当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纠纷,亦应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

第二,公司自治与司法介入。如果法定代表人已穷尽公司治理的内部救济,而被告公司明示拒绝或者合理期间内未作出相关决议或决定的,公司自治已经失灵,司法介入成为保护法定代表人权益的最终保障。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因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产生争议,原告对被告公司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诉讼请求,具有诉的利益,应当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

第三,实体审判与执行可能。一方面,人民法院可以借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力量,责令被告公司办理变更登记。人民法院可寄送通知到对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在一定期间内公示新任法定代表人信息;如被告公司未在指定期间内完成新任法定代表人公示,则工商行政部门

可将被告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告公司股东在三年内不得投资其他公司或担任重要职位。另一方面,在判决的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可以探索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相关信息。例如,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设置“司法协助”栏目中,公开登载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的该登记事项。

法定代表人提起离职退出型诉讼,原则上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人民法院应在实体审理阶段,着重审查是否存在相关决议、决定,或者法定代表人是否已经穷尽公司治理的内部救济。如果原告提供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者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决议或决定,或者原告已穷尽公司治理的内部救济,而被告公司明示拒绝或者合理期间内未作出相关决议或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支持原告退出公司的诉讼请求。

(作者单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